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3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41.50万股,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袁红波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赵楠楠	副总经理	6.00	1.20%	0.02%
中层管理人员(7人)		29.50	5.90%	0.10%
合计		41.50	8.30%	0.14%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2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F0019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95,900.00元,计入股本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80,900.00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98,905,455.00元,股本人民币298,905,455.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F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9,320,45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99,320,455.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13日,上市日期:2022年11月02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297,658	6.12%	415,000	18,712,658	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607,797	93.88%	0	280,607,797	93.75%
总股本	298,905,455	100.00%	415,000	299,320,455	100.00%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905,455股变动为299,320,4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93,272,771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1.20%;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5,569,207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6%。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31.16%、1.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99,320,45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5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除因首次授予而取得公司限制性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31.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0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权日:2022年10月13日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为31.3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17人,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7人)	31.30	6.26%	0.10%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股票期权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在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伊戈JLC2

2、期权代码:03730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10月31日

五、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浩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浩丞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王浩丞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08 转债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派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9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1月9日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派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2年11月9日支付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3、债券代码:11360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6、发行数量:42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9.24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

1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15、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9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11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南航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7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698、010-656084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2-10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共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158,48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1	2022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400,000.00	2022-7-29	其他收益
2	2021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	2022-8-9	其他收益
3	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72,000.00	2022-8-25	其他收益
4	2022年外汇避险产品奖励	44,704.00	2022-10-8	其他收益
5	2022年扩岗补贴	10,500.00	2022-10-13	其他收益
6	2022年外汇避险产品奖励	18,276.00	2022-10-14	其他收益
7	南孚市场营销公司入统第一年40%奖励	8,000.00	2022-10-20	其他收益
8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500,000.00	2022-10-28	其他收益
合计		1,158,480.00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1,158,48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此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fu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林隆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顺英先生

财务总监:冶连武先生

独立董事:张晓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fu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1389

邮箱:ir@anfu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合计持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红土医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5,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7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土医疗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红土医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5,504,09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0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565,000	0.9815%	IPO前取得:4,4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0股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475,000	2.3765%	IPO前取得:9,6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0,000股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40,000	0.5185%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0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410,000	0.7778%	IPO前取得:3,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60,000	0.3457%	IPO前取得:1,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股

注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上市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5,000	0.98%	深创投对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与坪山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5,000	2.38%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0.5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	0.78%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0.35%	
	合计	28,350,000	5.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097	0.9707%	2022/7/25 ~ 2022/1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30 - 21.09	113,081,828.17	未完成:165,903股	7,970,903	1.4058%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深创投、广东红土、坪山红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3万股;其中深创投减持257万股,广东红土减持74万股,坪山红土减持32万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莫绪军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至11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8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ytolybrea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学亮

董事会秘书:张银安

财务负责人:孙颖

独立董事:侯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ytolybrea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润竹

电话:024-22817166

邮箱:sytolybrea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专线电话:022-59898808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tijing@coo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熊先根先生

总经理:张义勤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柏青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5-69598467

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